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目錄

收益表	2
資產負債表	3
附加資料	4
綜合財務資料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其他披露資料	13

收益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結算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分行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披露準則，提供以下主要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有關資料亦可從本分行或本分行網站“<http://www.hkg.cebbank.com>”及金管局查冊處查閱。

	202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0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975,098	2,487,012
利息支出	(1,011,160)	(1,634,378)
淨利息收入	963,938	852,634
外匯買賣盈利減虧損	50,502	56,367
其他交易業務盈利減虧損	24,012	2,638
持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盈利減虧損	5,849	(8)
非交易用途投資盈利減虧損	32,393	(2,293)
費用及佣金		
- 費用及佣金收入	169,969	103,665
- 費用及佣金支出	(12,643)	(10,654)
其他營運收入	270,082	149,715
總營運收入	1,234,020	1,002,349
員工支出	(143,007)	(134,429)
租金支出	(19,583)	(38,051)
其他營運支出	(36,273)	(31,745)
總營運支出	(198,863)	(204,225)
減值撥備前之經營溢利	1,035,157	798,124
減值準備提撥	(47,231)	(32,441)
處置固定資產的盈利減虧損	-	8
稅前溢利	987,926	765,691
稅項	(166,091)	(127,278)
除稅後溢利	821,835	638,413

資產負債表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02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114,672	32,574,309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 1 個月但不超逾 12 個月的銀行存款	12,026,984	12,241,337
存放於海外辦事處的款項	36,531,751	25,405,896
貿易匯票	966,927	771,991
持有的存款證	16,818,871	13,953,390
投資證券	52,707,646	49,328,680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	352,902	79,033
貸款及其他賬項		
- 客戶貸款及墊款	72,641,426	70,039,919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2,326,132	2,520,505
- 整體評估減值準備	(282,090)	(228,996)
-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9,979)	(9,898)
固定資產	330,710	355,231
遞延稅項資產	51,155	42,006
資產總額	229,577,107	207,073,403
儲備及負債		
銀行存款及結餘	61,815,168	60,054,419
客戶存款		
-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1,843,353	1,107,604
- 儲蓄存款	7,281,292	5,799,444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67,158,928	70,321,762
結欠海外辦事處的款項	29,282,300	14,876,368
已發行存款證	29,680,161	26,263,134
已發行債務證券	24,458,963	20,687,694
其他賬項及準備		
- 應計利息及其他準備	2,496,986	3,245,827
負債總額	224,017,151	202,356,252
儲備		
-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4,738,121	3,351,008
- 期內收入	821,835	1,366,143
儲備及負債總額	229,577,107	207,073,403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9,979	9,898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0.01%	0.01%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9,979	9,898
抵押品市值	-	-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按個別方式評估的貸款。總行並沒有就本分行任何風險承擔提撥準備。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9,979	9,898
----	-------	-------

ii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行業分類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抵押品覆蓋 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發展	11,157,543	36	9,473,011	35
- 物業投資	5,905,303	49	4,709,855	48
- 土木工程	199,131	30	-	-
- 金融企業	26,085,265	4	25,544,114	8
- 批發及零售業	1,662,582	52	1,822,274	35
- 製造業	843,827	33	842,881	33
- 電力及氣體燃料	621,180	-	232,554	-
- 酒店、旅舍及飲食業	170,000	12	150,000	-
- 康樂活動	56,000	100	110,775	10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562,963	-	1,722,770	-
- 其他	3,283,279	6	2,574,969	7
個人				
- 其他	685,120	100	374,898	100
貿易融資	757,264	24	860,398	17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	19,651,969	3	21,621,420	10
	72,641,426	15	70,039,919	16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ii 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b) 按地區分類

	202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	59,766,794	56,626,308
中國大陸	9,393,017	10,260,848
其他	3,481,615	3,152,763
	72,641,426	70,039,919

上述分析是按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分類，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交易對手，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所在地。

iii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a)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 超過一年	9,979	9,898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0.01%	0.01%
減值準備提撥	9,979	9,898
抵押品市值	-	-
有抵押品覆蓋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	-
無抵押品覆蓋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9,979	9,898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9,979	9,898

(b) 逾期債務證券

	202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逾期債務證券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10,234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5,410	-
逾期債務證券的地區分析如下：		
香港	15,410	10,234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iii 逾期，經重組及收回資產 (續)

(c) 經重組貸款及收回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任何經重組貸款，亦沒有任何收回資產。

iv 國際債權

2021 年 6 月 30 日					
	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企業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人企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發展中亞太區					
其中中國大陸	88,092,889	2,593,642	11,087,883	25,375,325	127,149,739
離岸中心					
其中香港	6,169,756	-	13,817,520	15,840,272	35,827,5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 港幣千元	公營機構 港幣千元	非銀行 金融企業 港幣千元	非金融 私人企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發展中亞太區					
其中中國大陸	79,137,909	2,544,057	9,975,122	23,776,154	115,433,242
離岸中心					
其中香港	5,321,527	-	11,554,232	18,106,128	34,981,887

國際債權是依照交易對手類別及其所在地經計及風險轉移因素而劃定，個別國家或區域其經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 10%或以上之國際債權均給予披露。若債權之擔保人所在地與交易對手所在地不同，則風險將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若債權屬銀行之海外分行，其風險將會轉移至該銀行之總行所在地。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v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2021 年 6 月 30 日			
	資產負債 表內承擔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 表外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減值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央企、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32,637,504	1,652,805	34,290,309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14,408,420	776,358	15,184,778	-
3. 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23,477,640	1,486,673	24,964,313	9,979
4. 並未於以上第 1 項申報之中央政府的 其他企業	7,395,467	707,040	8,102,507	-
5. 並未於以上第 2 項申報之地方政府的 其他企業	2,040,168	-	2,040,168	-
6. 居於境外之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機構 用於境內的信貸	2,934,093	10,252	2,944,345	-
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申報機 構視為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2,445,525	74,933	2,520,458	-
總額	85,338,817	4,708,061	90,046,878	9,979
減除準備金後之總資產	229,577,10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37.17%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v 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 表內承擔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 表外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評估 減值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央企、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28,398,607	1,064,408	29,463,015	-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企業、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13,379,351	410,747	13,790,098	-
3. 居於國內之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營企業	23,001,319	814,963	23,816,282	9,898
4. 並未於以上第 1 項申報之中央政府的 其他企業	6,558,580	851,785	7,410,365	-
5. 並未於以上第 2 項申報之地方政府的 其他企業	1,599,997	-	1,599,997	-
6. 居於境外之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機構 用於境內的信貸	3,481,300	68,216	3,549,516	-
7.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承擔被申報機 構視為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3,234,182	171,146	3,405,328	-
總額	79,653,336	3,381,265	83,034,601	9,898
減除準備金後之總資產	207,073,40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38.47%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vi 貨幣風險

2021年6月30日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日圓 港幣千元	英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125,289,809	41,477,672	11,242,909	80,588	97,836	178,188,814
現貨負債	(146,032,030)	(36,875,613)	(582,990)	(606)	(249,225)	(183,740,464)
遠期買入	69,174,482	34,626,536	1,757,638	-	161,851	105,720,507
遠期賣出	(47,584,178)	(39,235,786)	(12,361,281)	(55,930)	-	(99,237,175)
期權盤淨額	6,813	(6,536)	-	-	-	277
長/(短) 盤淨額	854,896	(13,727)	56,276	24,052	10,462	931,959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歐元 港幣千元	日圓 港幣千元	英磅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現貨資產	110,767,614	30,891,690	16,730,339	1,593,275	24,490	160,007,408
現貨負債	(137,325,479)	(20,191,309)	(3,440,922)	(217,352)	(274,406)	(161,449,468)
遠期買入	63,895,968	29,275,309	3,891,973	-	544,972	97,608,222
遠期賣出	(36,501,180)	(39,961,272)	(17,127,832)	(1,367,510)	(280,423)	(95,238,217)
期權盤淨額	(15,864)	184	15,680	-	-	-
長/(短) 盤淨額	821,059	14,602	69,238	8,413	14,633	927,945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	-	-

倘個別外幣倉盤淨額 (絕對值) 佔所有外幣倉盤總淨額的 10%或以上均給予披露。期權盤淨額按對沖值等值方式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任何結構性倉盤。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vii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202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36,231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639,257	1,138,866
其他承擔	26,059,069	21,526,156
其他	3,696,021	-

(b) 衍生工具

	2021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合約金額		
- 匯率合約	131,183,451	102,634,319
- 利率合約	13,098,201	14,981,961
公允值		
- 匯率合約	200,882	(469,384)
- 利率合約	(65,825)	(209,252)

上述衍生工具的合約金額顯示了於結算日未平倉的交易量，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上述數額並未計及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

附加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viii 流動性資料

	季度結算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季度結算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u>72.77%</u>	<u>51.90%</u>
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u>174.91%</u>	<u>130.96%</u>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與平均核心資金比率分別是每個公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與平均核心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值，而每個公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與平均核心資金比率為本分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有關流動資產狀況申報表與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中所報告的數據。

流動性資料披露：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

本分行根據總行的政策及程序中所列明的集中及下放方式的監控與管理架構，以及本地的經濟環境及條件，從而制定本分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資金的策略和目標。本分行亦遵循金管局的監管政策手冊第 LM-2 章《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內之指引。

本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組成，負責決定本地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並舉行定期及非定期會議以檢閱及商議有關流動資金風險之重要事宜。

本分行採用有效的流動性管理方式以確保達到所有本地法定要求、內部風險限額及指引。

本分行定期審查預測現金流以管理淨資金敞口。在日常及壓力情況下，按不同場合與情況之累計現金流制定各監控限額用以管理。上述政策還規定了市場進入和應急計劃，以抵禦流動性危機的管理框架。

綜合財務資料 –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資本充足比率及股東資金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充足比率	13.45%	13.9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462,539	453,449

上述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有關指引計算，而並非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05條(a)所述的文件計算。

II 其他財務資料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5,772,796	5,368,110
負債總額	5,308,658	4,913,11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3,238,622	3,009,482
客戶存款總額	3,692,419	3,480,667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溢利	27,186	22,038

於2021年6月30日，1人民幣兌換1.20068193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1人民幣兌換1.19091733港元

於2020年6月30日，1人民幣兌換1.09541073港元

其他披露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薪酬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執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總行”）的薪酬制度。在決定香港分行薪酬與福利政策時，會結合各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薪酬政策、總行訂立的薪酬準則及預算、香港分行業務發展目標及業績表現、香港地區同業慣例、本地人力資源市場供求以及有關風險管理水平等。依照總行要求，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從延遲可變薪酬的發放機制。

香港分行會以分行整體、各部門和個人的績效表現來決定發放給員工的可變薪酬金額。依照總行要求，香港分行採用平衡計分卡方法來評核分行和個人績效表現，涵蓋了財務和非財務指標。分行層面的平衡計分卡指標包含了淨利潤、資產收益率、營業收入、不良貸款增量、營業費用、風險、內部管理有效性和違規個案。在員工個人平衡計分卡方面，指標包括財務表現、客戶服務、運營效率與控制和學習與成長。根據已定立的年度績效指標，香港分行會定期考核員工的績效表現及決定其可變薪酬的金額。

香港分行在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的上半年並沒有發放任何保證花紅/應聘花紅/遣散費給高級管理及主要人員。半年結算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他們所獲得的固定報酬及可變報酬總額如下：

4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5名主要人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獲得的報酬總額如下：		
結算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報酬總額	不延遲報酬 港幣千元	延遲報酬 港幣千元
固定報酬 ⁽¹⁾		
• 現金形式	9,027	不適用
可變報酬 ⁽²⁾		
• 現金形式	8,644	1,504 (已歸屬) 2,683 (未歸屬)

4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5名主要人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獲得的報酬總額如下：		
結算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報酬總額	不延遲報酬 港幣千元	延遲報酬 港幣千元
固定報酬 ⁽¹⁾		
• 現金形式	9,754	不適用
可變報酬 ⁽²⁾		
• 現金形式	10,306	632 (已歸屬) 2,861 (未歸屬)

備註：

(1) 固定報酬只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

(2) 可變報酬只包括表現花紅，並跟據總行的政策設有延遲報酬機制。

其他披露資料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合規聲明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在編制二零二一年中期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時已完全遵守金管局頒布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監管政策手冊第 CA-D-1 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內分別訂明的披露準則及指引。



陳林龍
行政總裁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